

## **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委托授权和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与李广胜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一》、《股份转让协议之二》和《股东权利委托协议》的通知，李广元先生分两次均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2,000,5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10%）转让给李广胜先生。上述转让完成后，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 249,499,5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.98%，李广元先生决定将其持有公司 78,000,750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%）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李广胜先生代为行使，李广胜先生同意接受李广元先生的委托。

#### **一、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1、委托期限为 5 年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#### **2、委托范围：**

- (1) 依法请求、召集、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案权；
- (2) 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

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（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、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。

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。对公司的各项议案，李广胜可自行投票，无需李广元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。

（3）该等受托股份在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转股产生的股份，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委托给李广胜。

3、在委托期限内，李广元有权随时对委托权利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## 二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《股份转让协议之一》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1）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

经双方协商，双方同意将李广元持有的公司 26,000,25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）转让给李广胜，李广胜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标的额股份。

经双方协商，标的股份受让价款按照 6.21 元/股计算，确定为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肆拾柒万元整。

#### （2）付款方式

经双方协商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由李广胜向李广元支付完毕。

### 2、《股份转让协议之二》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1）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

经双方协商，双方同意将李广元持有的公司 26,000,25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）转让给李广胜，李广胜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标的额股份。

经双方协商，标的股份受让价款按照 6.21 元/股计算，确定为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肆拾柒万元整。

#### （2）付款方式

经双方协商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由李广胜向李广元支付完毕。

## 三、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转让变动前持股情况		本次转让变动后持股情况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
李广胜	0	0%	52,000,500	10.00%
李广元	301,500,000	57.98%	249,499,500	47.98%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李广胜先生系李广元先生之兄。经查询，受让方李广胜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#### 四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请及时关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